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1) 海通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3)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海通協議

於2026年9月28日，HIPG與海通就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設備訂立以下協議：(i) RTG安全功能協議，內容有關為16台現有場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合約價為113萬美元(相當於約881萬港元)；(ii)岸橋安全功能協議，內容有關為7台現有岸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合約價為85萬美元(相當於約663萬港元)；及(iii)電動化協議，內容有關為12台集裝箱車頭、1台正面堆高機及1台空箱堆高機進行電動化改造，合約價為133萬美元(相當於約1,037萬港元)。

海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海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各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單獨基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各自按單獨基準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性質類似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該等交易將需如同單一交易般合併計算。海通協議項下的總合約價為331萬美元(相當於約2,582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28日，招商保稅與前海易港訂立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前海易港及其附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招商保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租賃土地、倉庫及場地，以及提供相關水、電力及物業管理服務。

前海易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前海易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6年9月28日，董事已決議將截至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根據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招商保稅集團應付前海易港集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740萬元(相當於約822萬港元)、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2,667萬港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2,667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根據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前海易港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茲提述2025年9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訂立的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於2026年9月28日，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終止以下訂約方間的安排，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i)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ii)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iii)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餘下的該等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即第四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五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不受終止協議影響，並將根據／已根據其相關期限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當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其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儘管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獲向下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因應終止協議，於2026年9月28日，董事已決議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總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1,543萬港元)、人民幣1,274萬元(相當於約1,416萬港元)及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約1,044萬港元)分別向下修訂為人民幣1,115萬元(相當於約1,239萬港元)、零及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費用的經修訂總年度上限而言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 海通協議

背景

漢班托塔國際港由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HIPG營運。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漢班托塔國際港集裝箱處理設備的安全、營運效率及環境表現計劃的一部分，於2026年9月28日，HIPG與海通就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設備訂立以下協議：(i) RTG安全功能協議，內容有關為16台現有場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ii)岸橋安全功能協議，內容有關為7台現有岸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及(iii)電動化協議，內容有關為12台集裝箱車頭、1台正面堆高機及1台空箱堆高機進行電動化改造。

(i) RTG安全功能協議

RTG安全功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HIPG(作為僱主)
	(ii) 海通(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為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16台現有場橋設計、供應、安裝、調試、測試及移交安全功能，以及修補任何缺陷。
合約價：	計及所有項目的固定一次總付金額為113萬美元(相當於約881萬港元)。

合約價由訂約方於進行招標程序後，經參考可資比較工程的當前市場費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付款期限： 物料部份款項應於呈交相關貨運文件後30日，以承兑交單方式支付，服務部份款項應於發出相關接收證明後以電匯方式分期支付。

開始及完成： 工程應於HIPG知會的日期起開始，並於365日完成。

(ii) 岸橋安全功能協議

岸橋安全功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HIPG（作為僱主）

(ii) 海通（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為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7台現有岸橋設計、供應、安裝、調試、測試及移交安全功能，以及修補任何缺陷。

合約價： 計及所有項目的固定一次總付金額為85萬美元（相當於約663萬港元）。

合約價由訂約方於進行招標程序後，經參考可資比較工程的當前市場費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付款條款： 物料部份款項應於呈交相關貨運文件後30日，以承兑交單方式支付，服務部份款項應於發出相關接收證明後以電匯方式分期支付。

開始及完成： 工程應於HIPG知會的日期起開始，並於365日完成。

(iii) 電動化協議

電動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HIPG（作為僱主）
	(ii) 海通（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為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12台集裝箱車頭、1台正面堆高機及1台空箱堆高機設計、執行及完成由電油改為全電力運作的電動化改造，以及修補任何缺陷。
合約價：	133萬美元，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徵費（相當於約1,037萬港元）。 合約價由訂約方於進行招標程序後，經參考可資比較工程的當前市場費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付款條款：	物料部份款項應於30日以承兑交單方式支付，服務部份款項及合約價結餘應於發出相關接收證明及履約證明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開始及完成：	開始日期為2026年2月14日，該日期經HIPG於2026年2月發出並獲海通於2026年4月接納的接納函件協定，有關接納函件其後以電動化協議正式確立。有關工程須於200日內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海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各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各自按單獨基準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性質類似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該等交易將需如同單一交易般合併計算。海通協議項下的總合約價為331萬美元(相當於約2,582萬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海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合併計算時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前海易港(作為出租人)
	(ii) 招商保稅(作為承租人)
期限：	2026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前海易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招商保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租賃土地、倉庫及場地，以及提供水、電力及物業管理服務等相關服務。

以特定合約落實： 前海易港及招商保稅應促使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就個別交易不時訂立特定合約。各特定合約應載列相關服務、數目、價格及期間，並遵守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原則及條件。

定價基準： 價格及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前海易港及其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框架協議並無規定固定單位價格，各項價格將經參考此等原則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於相關特定合約中協定。

付款： 服務費應按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期間支付。

續訂： 各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12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另一時間)任何時間以書面知會另一方重續協議的意向，惟訂約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前海易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前海易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招商保稅集團應向前海易港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金額將不高於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招商保稅集團應向前海易港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年度上限
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740萬元(相當於約822萬港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2,667萬港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400萬元(相當於約2,667萬港元)
總計	人民幣5,540萬元(相當於約6,156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租賃的土地、倉庫及場地的估值總面積，合共約為58,000平方米；(ii)根據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業務增長預測，有關處所的預期使用率；(iii)深圳市前海區可資比較處所及相關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v)估計將產生的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用；及(v)為應對期內服務需求增加及市場波動而設的適當緩衝金額而釐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根據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招商保稅集團應付予前海易港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2025年9月公告，據此於2025年9月25日，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就深圳市南油位於深圳前海的倉庫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訂立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已終止協議項下有關的倉庫處所的擁有權已告轉讓。鑒於轉讓擁有權，且並無任何訂約方違約，招商保稅及深圳市南油已同意提早終止與受影響處所有關的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終止協議

於2026年9月28日，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以下訂約方間的若干安排，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有關安排包括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訂約方於已終止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應自該日起屆滿。提早終止乃因轉讓屬已終止協議標的處所擁有權而非因任何一方訂約方過失而產生。深圳市南油應於終止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招商保稅悉數退回招商保稅於經終止協議下已付履約按金而不計利息，惟招商保稅須結清其應付的全部倉儲服務費、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且任何一方訂約方均無權就提早終止向另一方申索損害或賠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修訂年度上限

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2025年9月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1,543萬港元)、人民幣1,274萬元(相當於約1,416萬港元)及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約1,044萬港元)。

於2026年9月30日起終止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後，概不會向深圳市南油支付該等協議下其後任何期間的費用。由於有關協議為僅有會延伸至2026年12月31日後的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下並無應就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的費用。因此，於2026年9月28日，董事決議將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下應付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總年度上限向下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總年度上限**	**經修訂總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1,389萬元 (相當於約1,543萬港元)	人民幣1,115萬元 (相當於約1,239萬港元)
2027年	人民幣1,274萬元 (相當於約1,416萬港元)	零
2028年	人民幣940萬元 (相當於約1,044萬港元)	零

經修訂總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就直至及包括2026年9月30日(即終止協議生效日期)期間的應付費用；(ii)終止協議並無終止，並會按相關期限屆滿的第四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五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及(iii)於2026年12月31日後，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下並無任何進一步應付予深圳市南油的費用而釐定。

除上述修訂年度上限及終止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外，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下的定價基準和應付費用維持不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費用的經修訂總年度上限而言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CMPG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872/201872)上市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HIPG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開發、管理及營運。

海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向港口提供能源系統。

招商保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稅物流服務。招商保稅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

前海易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深圳市南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深圳前海進行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深圳市南油為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提升碼頭營運的安全、效率及環境表現，以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海通協議

漢班托塔國際港的集裝箱處理設備已投入服務多年。根據RTG安全功能協議及岸橋安全功能協議安裝安全子系統；及根據電動化協議將集裝箱車頭、正面堆高機及空箱堆高機從汽油改為完全電力推動，預期可提升漢班托塔國際港的營運安全和效率。海通在供應、改良、維修及改造港口處理設備上擁有專門知識，而合約價乃於招標程序後達致。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通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海通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保稅集團的倉庫資源及貨場空間已大致飽和，但其客戶對有關空間仍有較大需求。此外，於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若干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後，招商保稅集團需要替代土地、倉庫及場地空間，以繼續無間斷地為客戶服務。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設立一個框架，據此招商保稅及其附屬公司可不遜於前海易港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獲得有關空間以及相關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服務。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協議

已終止協議項下有關的倉庫的擁有權已有所更改，概無訂約方就提早終止而違約。終止協議讓相關安排有序終止、悉數退回招商保稅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並相互解除任何損害或賠償的索賠。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終止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海通協議、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遵守相關協議的條款、其相關定價基準及適用年度上限：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ii) 本公司來自相關部門的特定人員將監察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季向管理層團隊匯報，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iii)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定價基準及交易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通過公平磋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根據其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指	2025年9月公告所披露由深圳市南油與招商保稅就於倉庫提供倉庫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六份倉庫服務協議的統稱

「2026年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招商保稅與前海易港就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40%股權由CMPG擁有
「招商保稅集團」	指	招商保稅及其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化協議」	指	HIPG與海通就漢班托塔國際港的12台集裝箱車頭、1台正面堆高機及1台空箱堆高機進行電動化改造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PG」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通」	指	海通科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通協議」	指	RTG安全功能協議、岸橋安全功能協議及電動化協議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岸橋安全功能協議」	指	HIPG與海通就漢班托塔國際港的7台現有岸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協議
「前海易港」	指	深圳市前海易港園區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前海易港集團」	指	前海易港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TG安全功能協議」	指	HIPG與海通就漢班托塔國際港的16台現有場橋供應、安裝及調試安全功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協議
「2025年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的公告
「深圳市南油」	指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深圳市南油與招商保稅就(其中包括)終止第一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第二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及第三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倉庫」	指	於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的3號、4號及5號倉庫，位於深圳前海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黃強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